

#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期初室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地點：光復校區中正堂 貴賓室

主持人：林麗娟 主任

紀錄：洪珮珊

出席人員：蔡佳良、王苓華、黃滄海、李劍如、涂國誠、高華君、洪甄憶、邱宏達、鄭匡佑  
徐珊惠、周學雯、馬上鈞、黃賢哲、王駿濠、謝孟志、黃彥慈、潘慧雯、黃鴻鈞  
彭怡千、林欣仕、許又文

請假人員：夏綠荷、黃鈴雯

列席人員：王松柏、郭嘉民、王慧婷、楊從蕙、何世明、顏世雄、楊易達、蘇培翔

## 壹、確認前次室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次數	提案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104-7	<p>臨時動議_第一案： 案由：協訂中正堂非桌羽運動賽會借用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先於場地規劃委員會中擬訂「中正堂借用原則」後，於室務會議中提出討論。 二、在未通過「中正堂借用原則」前同意於中正堂會議中先行討論後執行。</p>	<p>場地組： 1、本案將於暑假期間召開場地委員會，爰擬訂「中正堂借用原則」後，敬送期初室務會議討論。(6/20) 2、本案將延至學期中召開活動委員會，一併討論擬定非桌羽賽會借用原則後，敬送期末室務會議討論。(9/12)</p>	繼續追蹤
104-8	<p>第一案 案由：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配當表，提請討論。 決議：修改配當表職級順序：先單位主管、特聘教授，遇同職級時依入校優先順序排列(如附件 3)。</p>	<p>教學組： 已修改如附件。(9/12)</p>	解除列管
104-8	<p>第二案 案由：105 學年度上學期試辦大一課程合開於星期一，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105 學年度試辦合開課程，於 105 學年度下學期期初室務會議請老師提出開課經驗分享。</p>	<p>教學組： 105-1 大一合開班級及老師如下： 黃滄海老師(光電學程)、鄭匡佑老師(心理)、馬上鈞老師(法律)、黃賢哲老師(能源國際)，請滄海老師經驗分享。(9/12) 105-1 期初室務會議： 105-2 期初室務會議再請授課教師報告實際執行狀況，並視學生反應後做進一步討論。</p>	繼續追蹤
104-8	<p>第三案 案由：勝利校區游泳池開放時間，提請討論。 決議：決議通過後，請同步修改國立成功大學游泳池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二項，並更新於體育室網頁。</p>	<p>場地組：</p>	解除列管
104-8	<p>第四案 案由：成功大學 105 年 12 月校園路跑，提請討論。 決議：為避免與體適能週校園路跑活動規劃衝突，建議於 106 年 2~3 月辦理，且成功大學為協辦單位。</p>	<p>活動組： 大學學測及體資生考試日期未定，故尚未規劃日期。(9/12)</p>	繼續追蹤

104-8	第五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運動績優獎勵金申請，提請 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4)。	活動組： 105 年 7 月 7 日奉准核發獎勵金。 7 月 12 日執行請領作業。(9/12)	解除列管
104-8	第六案 案由：有關 105 學年度各運動校代表隊領隊、教練名單，提請 討論。 決 議：依決議辦理。	活動組： 已依 104-8 室務會議決議辦理。 (9/12)	解除列管
104-8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檢送 104 學年度國立成功大學殷教授作賢暨夫人吳秀蘭女士排球獎學金建議獲獎同學名單，提請 討論。 決 議：授權由排球教練辦理(如附件 5)。	活動組： 105 年 6 月 22 日執行請領作業。 (9/12)	解除列管

## 貳、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 (一) 暑假首創「成大運動夏令營」，三個梯次 173 人，感謝慧雯老師及涂國誠老師、邱宏達老師、黃賢哲老師、滄海老師與楊易達先生、辦公室同仁協助，頗受好評，希望能成為體育室未來的營收來源。
- (二) 體育室榮獲 105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績優學校獎，將於 9 月 20 日在輔仁大學由教育部長親自頒獎。
- (三) 本於 85 週年校慶，贈送同仁運動服裝，敬請同仁注意套量時程。
- (四) 本校將於 106 年成立成功前瞻學院，預計 107 年招收 80-100 位新生入學。
- (五) 本校多元升等將在 2017 年 2 月 1 日完成修法，報教育部備查。
- (六) 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新生座談會於 9 月 7 日舉辦，共計 17 位體資生、6 位體保生及 30 位校隊學生參與。

### 二、教學組：

- (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課程，完成 122 班(每班 45~55 人計) 一般體育課開設(大一 51 班、大二 68 班)、非一般體育課 3 班(適應體適能 1 班、選修體育課 2 班)。共可提供二年級 3,060 人次修課，大一新生共 3,217 人，合計 6,277 人。
- (二) 9 月 12 日(星期一)：全校正式上課(含新舊生)。大一體育第一次集合地點為已登記之場地，請任課教師準時前往上課，各系上課地點已公布在體育室教學組網頁，紙本 9/7(三)已轉交教官放於新鮮人成長營資料袋。
- (三) 選課均以網路方式辦理，為免於作業上之困擾，仍請各任課教師勿私下簽准同意學生辦理任何變更或補改手續。選修體育不能抵作必修體育，請各選修課程之任課教師務必於第一次上課中通知選修同學。另請各校隊教練確認上課同學已於系統上選課。
- (四)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 105 學年度「體適能暨游泳與自救能力資料庫維護計畫」，目前各班的體適能檢測表格已協助製作完成，放置教學組網頁上供老師存取，請老師協助將檢測資料於第 12 週前 105 年 11 月 30 前(三)回傳給慧婷登錄及上傳。因為個資法關係，已於每個檔案加入密碼 50405 控管。體育室\教學組\105 上學期-大一體適能表格下載。

- (五) 優良教師遴選要點於 105 年 6 月 15 日經第 1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同步更新遴選申請表，取消逐項給分標準，開放由各系所依據本校教學意見反應調查表之結果，遴選出教師後送交非屬學院複選。

### 三、活動組：

- (一) 上海復旦大學於 8 月 11 日至 18 日邀請兩岸三地 16 所大學參加「2016 年第三屆滬台大學生運動交流賽」，本校共有 70 位隊職員生參與，並獲得男女籃冠軍、女排亞軍、足球亞軍及男排第四名之佳績。
- (二) 第 19 屆成台交流賽逢本校主辦，擬於 11 月 12~13 日進行體育交流，項目包含橄欖球、女籃、棒球。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運動甄審甄試入學生畢業規定比照體資生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成功大學體育選課須知第 11 條「**運動績優生選課規定**：依據**運動績優生**招生簡章規定，本校**運動績優生**於畢業前需修畢六學期之體育課（含大一體育第一學期與必修校代表隊課程三學期及選修校代表隊課程兩學期）。
- 二、105 學年度入學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甄審甄試生）如附件一，體育畢業門檻是否比照體資生辦理。
- 三、同意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已於 9 月 7 日體資生新生座談會中告知符合之同學。
- 四、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體育選課須知（如附件二）。

擬辦：經室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後，依決議施行，並通知註冊組李佳真小姐協助於報部表格中新增三年內需選校隊體育之規範。

決議：一、依原精神辦理。

二、請教務處英文秘書確認英文條文之適切性後定案。

### 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外校轉學生抵免大一體育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大一上學期課程因有體適能檢測、大一下學期課程因有 3000M 測驗，但許多學校並無此相同課程，所以辦理抵免時只能以大二課程做抵免。
- 二、是否開放外校相同學期修畢體育課程，可抵免成大體育課程。
- 三、經詢問有特殊性體育課程的中興、中山體育課抵免狀況，中興只要修過體育課即可抵免，中山必須有修過初級游泳。

決議：一、維持原抵免方式：4 位。全部開放抵免：9 位。

二、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全部開放抵免。

### 第三案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體育課程成績評量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是否訂定固定標準之評量項目及比例。
- 二、項目依課程大綱上傳系統中表訂評量方式選出，如出席、平時測驗、期中考、期末考、個人口頭報告、Presentations、個人書面報告、小組報告、Projects、作業、其他。

擬辦：大一上學期固定比例，期末考(大會考)40%、大一下學期固定比例，平時測驗(3000M) 20%，其他部份之評量比例由授課教師依上課專業內容排定。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運動安全問卷電子化，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105 學年度開始是否同步執行運動安全問卷電子化，以達到節能省碳與追蹤之功效。
- 二、目前擬規劃以線上模式(體育室網頁連結)，讓學生可於課堂中直接以手機執行問卷之填覆。
- 三、後續個別體況生之追蹤，目前擬以學號綁定，每學期由教學組向註冊組或計中做追蹤之申請。

擬辦：105-1 以紙本施測，擬自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執行電子運動安全問卷。

決議：照案通過，擬自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執行電子運動安全問卷。

### 第五案

提案單位：活動組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運動績優獎勵金申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國立成功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作業要點」辦理(如附件三)，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經費項下補助。
- 二、本學期運動績優學生申請資格為「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申請金額 100,000 元，名單如附件四，若休學則不發給。

擬辦：審議通過後，簽請學校核發獎勵金。

決議：一、建議提前通知教練符合申請資格者資料，以利教練審核其資格，並於會議中提出說明。  
二、請棒球、桌球、足球三位候選者之教練於下次室務會議提供運動績優學生及甄審甄試生申請者之最佳成績、訓練狀況，再評估核發獎勵金。

## 第六案

提案單位：活動組

案由：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運動績優獎勵金申請案，因「105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一般男生桌球雙打第 3 名」該項目金額核計錯誤，惠允重新審理，補發獎勵金 4,000 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宜澤輔等 2 人申請之「105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一般男生桌球雙打第 3 名」經 104 學年度第 8 次室務會議審查核給獎勵金 4,000 元，會議記錄如附件五(僅節錄體育室常設性代表隊核定部份)。
- 二、依獎勵要點該項目計算金額應為  $4,000 \times 2 \times 1 = 8,000$ ，已核發 4,000 元，惠允重新審理，補發獎勵金 4,000 元。
- 三、已核發之獎勵金受領人為申請人宜澤輔，若本案審核通過將直接核給張榮燊。

擬辦：審查通過後，簽請學校補發獎勵金。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提案單位：活動委員會

案由：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室行事曆規劃如下表，提請討論。

說明：

週次	日期	活動名稱
一	9 月 12 日	(一) 期初室務會議暨第二次校慶籌備委員會
二	9 月 21 日	(三) 校隊隊長聯席會議
三	9 月 26~28 日	(一~三) 特殊因素選課期間(校隊加簽)
三	9 月 28 日	(三) 全校系會長、體幹暨校隊隊長聯席會議
六	10 月 11 日~11 月 15 日	(一~五) 105 學年度下學期排課
六	10 月 17 日	(一) 全校性校慶籌備會
七	10 月 24-28 日	(一~五) 大會操團練週
八	10 月 31 日~11 月 4 日	(一~五) 大隊接力預賽週、系際盃決賽
九	11 月 7 日	(一) 大會操總預演
九	11 月 11 日	(五) 校慶運動會
九~十	11 月 12~13 日	(六~日) 台成交流賽
十	11 月 17 日	(四) 決戰中正堂(籃球)
十三	12 月 4 日	(日) TICA CUP
十八	1 月 9~13 日	(一~五) 新生大會考

擬辦：室務會議決議後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提案單位：活動委員會

案由：本校慶祝八十五週年校慶運動會時程規劃案(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工設系馬敏元老師設計 85 週年校慶 LOGO，擬請文宣組第 3 週(9/30 前)完成相關文宣設計(邀請函、海報等)。
- 二、表演組先規劃大會操各班順序並於室務會議提出修訂，若班級性別有變動，再提供表演組更換各班順序。依去年大會操人數計算每班約 20 人。
- 三、請各位老師協助統計紀念衫數量及尺寸，並於第 4 週(10/7 前)將尺寸及數量回報，若未於時間內回覆資料，活動組將自行規劃尺寸及數量。

擬辦：室務會議決議後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九案

提案單位：活動委員會

案由：本校慶祝八十五週年校慶運動會注意事項與時間流程表(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運動會增加中、短程決賽賽事。

擬辦：

- 一、因應賽事至中午，增設給水站及帳棚數量。
- 二、未來校慶運動會是否增辦拔河及田賽(如跳遠)項目，視本年度情況檢討後決議 86 週年校慶運動會辦理項目。
- 三、室務會議決議後執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 第十案

提案單位：活動委員會

案由：本校慶祝八十五週年校慶運動會幹事部及各組工作人員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因部分工作人員異動，建議修正八十四週年校慶運動會幹事部及工作各組名單(草案)，如附件七，請參考。

擬辦：室務會議決議後執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活動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校慶祝八十五週年校慶運動會籌備委員名單(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活動組已依人事室公告最新主管名單修正，請協助檢視是否遺漏，名單如附件八，請參考。

擬辦：室務會議決議後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活動委員會

案由：本校慶祝八十五週年校慶運動會，教職員趣味競賽、大隊接力與 20 人 21 腳競賽規程草案，提請討論，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九，請參考。

擬辦：室務會議決議後執行。

決議：一、依國際田徑規則(2014-2015)大隊接力搶道規定：「每人跑 100 公尺的第五棒，接棒後可正式搶跑道。」，並檢附田徑規則供教師參考。

二、修正後通過。

##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活動委員會

案由：光復校區籃球場女性優先球場使用權益及宣導，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性平會通知女性球友反應於球場遭到驅趕，建議本室設置告示等(如附件十)。

擬辦：室務會議決議後執行。

決議：一、修正後送性平委員會討論，請求駐警隊協助處理。

二、於球場入口處增加公告：若遇到不公平對待時，可聯絡各校區警衛室(校內分機：66666)。

三、於場地借場實施辦法上宣導。

四、請各老師上課時說明及推廣。

##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活動委員會

案由：因應新場館設置，擬成立委員會協助規劃未來發展方向，提請討論。

說明：本委員會為因應新場館之籌畫的臨時任務編組，待本室組織章程通過後，依規定辦理或重新選舉。

擬辦：室務會議決議後執行。

決議：延議，下次室務會議一併選舉課程委員、活動委員、場地委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13 點 20 分。